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任杨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杨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同意聘任杨海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